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三、召集人：江處長梁淵

紀錄：黃彥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一）本小組委員人數共 5 位，出席人數 5 人，符合「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二）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辭職、解職或不宜審查之情形：無採購審查委員應予迴避、辭職、解職或不宜審查之情形。

五、會議紀錄：會議過程已錄音。

六、採購經費：

（一）總計畫經費：11 億 5,467 萬 3,000 元。

（二）採購金額：12 億 1,892 萬 6,936 元。

（三）預算金額：10 億 6,892 萬 6,936 元。

（四）後續擴充：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活動中心非本期工程範圍」部分；原契約項目部分機關得依原契約單價、條件核算付款)。

七、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討論：

（一）為解決高鐵地區國小學生入學問題，定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文小三學校預定地新建國小 1 所。新建地下一層停車場(汽車 101、機車 116)，地上五層校舍空間 3 棟，200 公尺操場 1 座，可容納 48 班約 1,400 位學生、教職員約 150 位。

（二）本計畫總預算為新台幣 11 億 5,467 萬 3,000 元，工程發包金額 10 億 6,892 萬 6,936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3 億 4,804 萬 2,240 元(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1343

號函核定)，縣府配合 8 億 663 萬 760 元。

- (三) 本標案屬巨額工程採購案，為縣府重要建設，施工期程長達 810 日曆天。考量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施工內容包含建築、鋼構、機水電、空調等項目，施工介面複雜，廠商之技術、施工品質、實際經驗及財務狀況對本案施工過程會有不同影響，爰本案參考工程會 109.11.04 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擬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以不訂定底價為原則，非固定金額，以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為決標價。
- (四)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後續擴充)：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活動中心非本期工程範圍」部分；原契約項目部分機關得依原契約單價、條件核算付款)。
- (五) 考量本案建築工程與機水電工程需緊密配合作業，團隊間須經常協調工序、整合介面，以利工進，故擬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 (六) 本標案採公開招標，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決標之對象。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七) 基本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允許共同投標(上

限3家)，或單一廠商具備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廠商均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並於3年內未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佔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

(八) 特定資格：

(1)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新台幣427,570,774元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新台幣1,068,926,936元整)，並檢附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 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新台幣106,892,694元整)。

八、 討論經過：(略)

九、 結論：

1. 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

(一) 工期：810日曆天內竣工，並於114年8月取得全區使用執照。

(二) 評分項目：於評分項目(B)「施工、品質及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評選子項「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加列「如期完工或提早完工計畫」。

2. 其餘依議程所列議題同意備查。

十、 散會(上午11時30分)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2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 A 棟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三、 召集人：江處長良淵

紀錄：黃彥翔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 名稱	職稱	簽名
江處長良淵	工務處 處長	江良淵
陳副處長盈州	工務處 副處長	陳盈州
蔡副局長淑貞	教育局 副局長	蔡淑貞
邱技正昶笙	工務處 技正	邱昶笙
劉技正純良	社會處 技正	劉純良
本府教育局	科長	楊淑貞
		蘇貞平
本府主計處		
本府政風處	科員	王曉晴
	科員	曾心婷
工務處工程科		賴欣展
		黃彥翔 張明華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議程

議 程	說 明
1.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1) 業務單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簡要如下： 1.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 2.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3.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2. 召集人致詞	(1) 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辭職、解職或不宜審查之情形。
3. 業務單位報告	案件摘要報告： (1) 標案名稱：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2) 總計畫經費：11 億 5,467 萬 3,000 元。 採購金額：12 億 1,892 萬 6,936 元。 預算金額：10 億 6,892 萬 6,936 元。 後續擴充：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活動中心非本期工程範圍」部分；原契約項目部分機關得依原契約單價、條件核算付款)。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5) 需求：地下一層停車場，地上五層校舍空間 3 棟，200 公尺操場 1 座，可容納 48 班約 1,400 位學生、教職員約 150 位。 (6) 工期：全案工程需於開工之日起 810 日曆天內竣工。
4. 審查	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議題如附。】
5. 結論	
6. 散會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議題

● 審查議題 1：採購需求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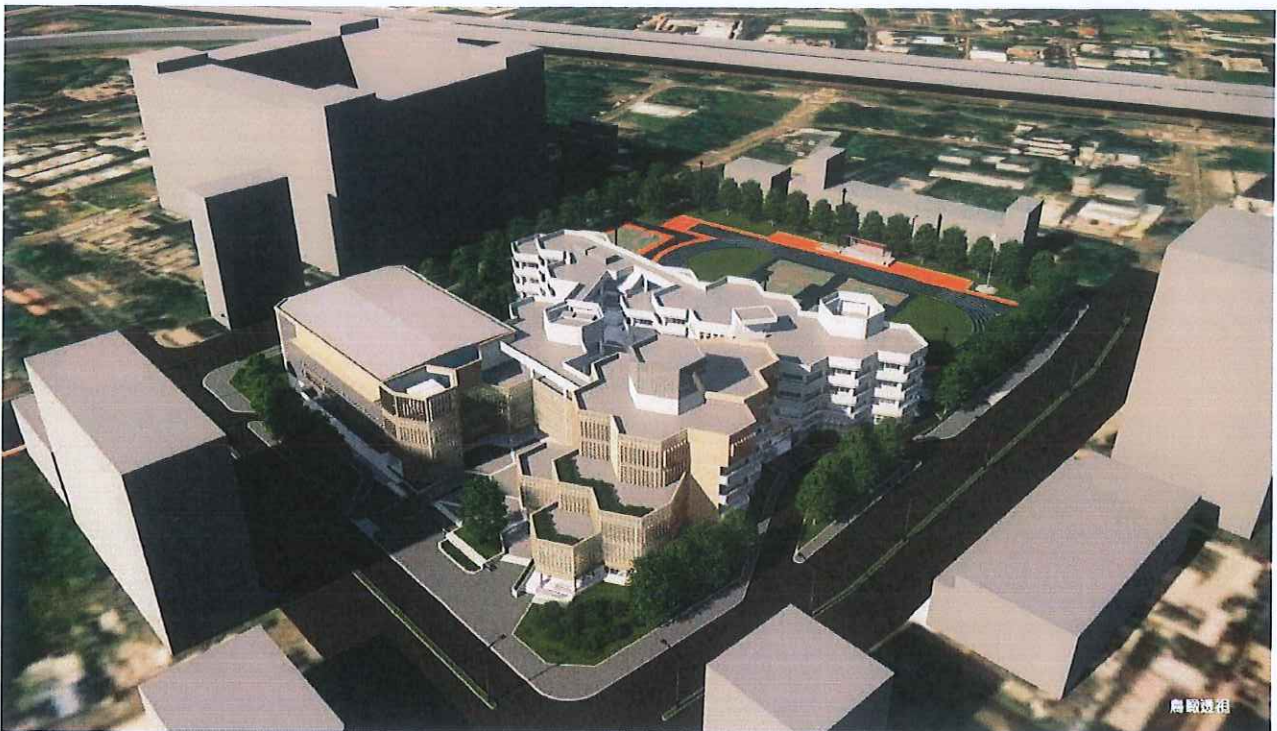
1. 採購需求說明：

為解決高鐵地區國小學生入學問題，定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文小三學校預定地新建國小 1 所。

新建地下一層停車場(汽車 101、機車 116)，地上五層校舍空間 3 棟，200 公尺操場 1 座，可容納 48 班約 1,400 位學生、教職員約 150 位。

2. 經費來源說明：

本計畫總預算為新台幣 11 億 5,467 萬 3,000 元，工程發包金額 10 億 6,892 萬 6,936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3 億 4,804 萬 2,240 元（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1343 號函核定），縣府配合 8 億 663 萬 760 元。





● 審查議題 2：採購策略及招決標方式

1. 說明：

本標案屬巨額工程採購案，為縣府重要建設，施工期程長達 810 日曆天。考量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施工內容包含建築、鋼構、機水電、空調等項目，施工介面複雜，廠商之技術、施工品質、實際經驗及財務狀況對本案施工過程會有不同影響。

爰本案擬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以不訂定底價為原則，非固定金額，以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為決標價，並將廠商履約能力、施工品

質及工程管理能力納入評選項目。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後續擴充)：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活動中心非本期工程範圍」部分；原契約項目部分機關得依原契約單價、條件核算付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略以…，

(七)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 4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八)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考量本案建築工程與機水電工程需緊密配合作業，團隊間須經常協調工序、整合介面，以利工進，故擬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2. 辦理程序：

本標案採公開招標，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決標之對象。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A)工程履歷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25%)	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10%)。 【含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說明、專業技能、及自有機具、廠商在建工程及已完成與招標標的規模相當或同性質工程實績、逾期履約情形及責任之說明、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清單、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專業分包商之組織架構等。】	25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投標廠商對本案設置之相關工程計畫主持人、專任工程人員、工程專案經理或工地主任、專案組織主管人員等之學經歷（10%）。 【含專長、職責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相關合格證書及勞保投保證明或薪資扣繳憑單等資料，組織架構、施工分包計畫與施工人力配置。】 廠商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5%）。 【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如金質(竹)獎)、施工查核成績及扣點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減價收受情形、最近五年內完成或施工中作品等。】	
(B) 施工、品質及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30%）	對本工程之瞭解及管理計畫（5%）。 【包含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營建廢棄物減量、交通維持、防災與緊急應變處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等。】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15%）。 【施工計畫包括施工方法、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預定施工進度表或甘特圖、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等。關鍵課題包括施工管制計畫、可能影響本工程之困難因素及解決策略。】 品質管理計畫（4%）。 【品管組織、品管執行計畫；各工項品質管制計畫。】 交通維持計畫（3%）。 【施工車輛進出、材料運送、廢棄物、施工機具..等之配置與動線。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交通維持順暢、減少民眾抗爭、降低對周圍生活環境之影響。】 工作執行要項（3%）。 【包含施工作業時程與流程、品質管制、材料與設備進場管制、施工介面管理與協調、工程數量估算及經費統計、會議管理等。】	30
(C)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5%）	實行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5%)。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加薪公告或公文、薪資清冊等可證明之加薪文件，調整勞保投保證明非屬證明文件）（加薪 4% 以上 2 分、2%~4% 為 1 分，未達 2% 為 0.5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員工最低薪資 3 萬以上，依高低給予 0~2 分）。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主動縮短工時實施週休二日（0~1 分）。	5
(D) 職安執行能力（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 【含施工安全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期間職業安全如何控管。】 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頒發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或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5%)。	15
(E) 價格合理性（20%）	標價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20%)。	2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F)簡報及答詢(5%)	簡報內容及答詢委員問題之完整性與專業性(5%)。	5

4. 廠商資格：

- (1) **基本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甲級電器承裝業 (E601010)；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允許共同投標(**上限 3 家**)，或單一廠商具備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廠商均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並於 3 年內未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佔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
- (2) **特定資格**：
 - i. 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新台幣 427,570,774 元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新台幣 1,068,926,936 元整)，並檢附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ii. 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新台幣 106,892,694 元整）。